

ICS 13.220.01
CCS C 80
备案号: 124915-2025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2103.17—2025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7部分：托育机构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ocial units and key places of fire safety—
Part 17: Childcare institutions

2025 - 06 - 24 发布

2025 - 10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组织与职责.....	2
6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3
7 重点管理.....	3
8 日常管理.....	4
9 宣传教育培训.....	5
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火灾处置.....	5
11 消防档案.....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17部分，DB11/T 2103已经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养老机构；
- 第3部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 第4部分：大型商业综合体；
- 第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
- 第6部分：密室逃脱类场所；
- 第7部分：石油化工企业；
- 第8部分：文物建筑；
- 第10部分：医疗机构；
- 第11部分：城市综合管廊；
- 第13部分：文化产业园区；
- 第1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
- 第17部分：托育机构；
- 第26部分：既有公共建筑改造工程施工现场。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消防救援局、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友国、杨钊、余军保、刘凯红、窦珊珊、李伟、张广鑫、黄晓家、吴懂礼、韩小波、刘广阳、王焱、于水静、南天辰、周予启、范昕、陈明磊。

引 言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17部分，遵循《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提出的原则，是对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细化。

托育机构多与其他场所合建，具有服务对象特殊、人员密集等特点，为规范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预防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基于托育机构的火灾风险分析，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17 部分：托育机构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组织与职责、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重点管理、日常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火灾处置、消防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托育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不适用于家庭托育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JGJ 39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 XF/T 1245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 DB11/T 2103.1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
-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 DB11/T 2315 消防安全标识及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托育机构 **childcare institutions**

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照护服务的组织。

4 基本要求

4.1 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DB11/T 2103.1 的要求，设置在多产权建筑内的托育机构还应符合 XF/T 1245 的要求。

- 4.2 设有 50 个托位及以上的托育机构应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消防安全管理。
- 4.3 托育机构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评估结果应向社会公示。
- 4.4 托育机构应符合 GB 55037、GB 50016 和 JGJ 39 中托儿所的要求。
托育机构不应设置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彩钢板建筑内，且不应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相邻。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独立的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
- 4.5 托育机构的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区域分隔。
- 4.6 托育机构的装饰装修应符合 GB 50222 中托儿所的要求，婴幼儿生活和活动用房的装饰装修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顶棚、墙面不应设置影响疏散的凸出装饰物、镜面反光材料等。
- 4.7 托育机构服务期间不应施工动火。
- 4.8 托育机构内可视监控设备或可视监控系统应在值班室、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等场所实时显示。
- 4.9 托育机构所有部位均应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并应明确责任人。

5 组织与职责

5.1 组织

- 5.1.1 消防安全组织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及员工等组成。
- 5.1.2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

5.2 职责

5.2.1 消防安全责任人

除应履行相关规定及 DB11/T 2103.1 要求的职责，尚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统筹安排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与照护服务活动；
- b) 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并组织考核和奖惩；
- c) 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所需的资金和人员保障；
- d)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
- e)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 f) 加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研究消防安全工作，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5.2.2 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除应履行相关规定及 DB11/T 2103.1 要求的职责，尚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
- b) 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有关情况；
- c)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 d) 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纠正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 e) 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落实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5.2.3 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

- 5.2.3.1 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与本单位火灾危险性相适应的志愿消防组织。
- 5.2.3.2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情况；

- b) 参加日常防火巡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掌握灭火和引导疏散技能；
- c) 接到火警后迅速集结、参加灭火救援。

5.2.4 员工

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熟悉本单位的疏散逃生路径，掌握携抱婴幼儿疏散的技能；
- b) 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熟练掌握扑救初期火灾、报告火警等技能；
- c) 掌握简易防毒面具的佩戴使用方法；
- d) 每日离岗前应及时关闭非必要电器设备；
- e) 发现违规吸烟、携带火种、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发现其他火灾隐患应及时向负责人报告。

6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6.1 托育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应符合 DB11/T 2103.1 的要求。

6.2 专项消防安全管理应包括以下主要制度：

- a) 易燃物管理制度；
- b) 可燃物管理制度；
- c) 电器设备管理制度；
- d) 安全疏散管理制度；
- e)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制度。

7 重点管理

7.1 用火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婴幼儿生活和活动的用房内不应使用蜡烛、蚊香、火炉等明火，并应设置明显的禁止标志；
- b) 除厨房外，其他区域不应携带火种进入；
- c) 厨房炉灶、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隔热或散热等防火措施；
- d) 厨房的排油烟管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7.2 用电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电器产品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并定期维护管理；
- b) 电气线路应定期进行防火检测，并采取措施加强电气线路的日常监测；
- c) 婴幼儿生活、活动等用房非使用期间应切断非必要电源；
- d) 不应随意私拉乱接电线、采用延长线插座串接方式取电、擅自增加用电设备等；
- e) 电源插座、电气线路、用电设备等距离可燃物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电源插座、照明开关不应安装在可燃材料上，确需时，应采取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
- f) 托育机构内设置电取暖设备时，配电回路应设置与线路安全载流量匹配的短路、过载、漏电保护装置；
- g) 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不应在室内、安全出口停放、充电；具有蓄电功能的儿童游乐设施不应在照护服务期间充电。

7.3 用气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燃气用具及其管路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并定期维护管理；

- b) 厨房使用的可燃气体应采用管道供气，不应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 c) 使用燃气前应确认燃气灶具开关处于关闭状态，使用后应及时关断气源。

7.4 易燃、可燃物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除日常用量的消毒酒精、空气清新剂外，不应存放汽油、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 b) 应与火源或易着火区域保持安全距离；
- c) 室内不应设置使用氢气等易燃易爆气体充装的装饰物品；
- d) 室内的活动器材、书架、桌椅、床体及卧具等宜采用不燃、难燃或阻燃材料；
- e) 应定期清理废弃的易燃可燃杂物。

8 日常管理

8.1 消防设施

- 8.1.1 消防设施设置应符合 GB 55036、GB 55037 和 GB 50016 中托儿所的要求。
- 8.1.2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25201 的要求，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应定期维护保养。
- 8.1.3 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托育机构，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 8.1.4 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托育机构，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8.1.5 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托育机构，应设置具备联网报警功能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 8.1.6 使用燃气的厨房应配备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和燃气紧急切断装置，设有燃气间的，应配备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 8.1.7 厨房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 8.1.8 应配备相应数量、规格适用的简易防毒面具，并放置在便于紧急取用的位置。
- 8.1.9 建筑面积大于 50m² 的房间，疏散门数量不应少于 2 个。
- 8.1.10 托育机构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能在火灾时向外推开，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用以下方法或其他等效的方法：
 - a) 设置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其报警延迟时间不应超过 15s；
 - b) 设置能远程控制和现场手动开启的电磁门锁装置，当托育机构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时，采用电控锁直接断电、逻辑判断联动或其他等效方法与系统联动，并应每季度进行联动控制功能测试；
 - c) 设置推闩式外开门。
- 8.1.11 托育机构建筑的门窗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8.1.12 应在各楼层疏散通道的明显位置设置疏散平面图。
- 8.1.13 应保障疏散走道、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门和消防车通道的畅通，不被占用、堵塞、封闭。
- 8.1.14 消防安全标识设置及管理应符合 GB 15630 和 DB11/T 2315 的要求。

8.2 防火巡查、检查

- 8.2.1 托育机构的防火巡查、检查内容应符合 GB/T 40248 的要求。
- 8.2.2 托育机构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托育服务期间应至少每 2h 巡查 1 次。
- 8.2.3 托育机构应每月至少开展 1 次防火检查。
- 8.2.4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应符合 GB 25201 和 GB/T 40248 的要求，并应签字确认。

8.3 火灾隐患整改

8.3.1 应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度。

8.3.2 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和资金。

8.3.3 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加强防范措施。

8.3.4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

9 宣传教育培训

9.1 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9.2 应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对所有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新员工应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9.3 下列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a) 消防安全责任人；
- b)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c)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操作人员；
- d) 其他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人员。

9.4 消防安全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等；
- b)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灭火措施；
- c) 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d) “119”火警报警方法程序、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e) 携抱婴幼儿疏散的技能，简易防毒面具的佩戴方法；
-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火灾处置

10.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0.1.1 应结合功能分区、疏散路径、婴幼儿特点等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预案的编制和实施应符合 GB/T 38315 的要求。

10.1.2 与其他场所合建的托育机构，应与所在建筑的消防控制室或微型消防站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系和应急联动机制。

10.2 预案演练

10.2.1 托育机构应每半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演练，应针对婴幼儿没有自主疏散能力的特点，加强应急疏散演练。

10.2.2 与其他场所合建的托育机构，应参与该建筑的灭火和应急疏散的演练。

10.3 火灾处置

10.3.1 火警处置应符合 DB11/T 2104 的相关要求。

10.3.2 发现火情，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就近人员扑救初起火灾。

10.3.3 应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广播等多种形式，立即通知所有人员进行疏散。

10.3.4 与托育机构合建的其他场所发现火情时，应立即通知托育机构。

10.3.5 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在 3min 内赶到现场，使用就近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灭火，现场设置警戒区，避免无关人员进入火场。

11 消防档案

11.1 消防档案应符合 DB11/T 2103.1 的要求。

11.2 消防档案应由专人统一管理，定期更新。

11.3 消防档案应包括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符合 GB/T 40248 的有关要求，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符合 GB 25506 中消防控制室资料的有关要求；
 - b)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除应符合 GB/T 40248 的有关要求外，根据托育机构特点还应包括：有关部门签发的各种法律文书、厨房排油烟道清洗记录、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日常训练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制修订记录等。
-